

### 圖則及指明表格的輕微修訂

對於屋宇署認為根據《建築物條例》可獲批准但須進行輕微修訂的方案，為方便審批圖則起見，屋宇署容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對這些圖則及相關指明表格進行輕微修訂，但有關人士必須事先得到屋宇署的同意。本作業備考載列有關的程序。

#### 程序

2. 對於根據《建築物條例》可獲批准但須進行輕微修訂的方案，由即日起，如就已提交予屋宇署的圖則及其他相關指明表格進行輕微修訂，必須遵從以下程序：

##### (a) 於屋宇署修訂圖則及指明表格

在輕微修訂圖則前，屋宇署人員通常會先接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設計隊伍，以澄清對有關方案的疑問。之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可於屋宇署修訂圖則及指明表格，並在修訂部分簽署作實。

若須澄清部分的設計涉及某些專家或專利承辦商，如裝配玻璃工程、外牆覆蓋層及幕牆工程、基礎及圍板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其適任又熟悉整項工程的代表，應與有關專門或專利承辦商一同出席屋宇署的面談，以加強協調及更有效快速地解決屋宇署提出有關接合部位的問題。

##### (b) 替代圖紙及指明表格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可遞交替代圖紙以修訂原本的圖則，但

替代圖紙必須有清楚註釋及在各修訂處簽署作實。以上修訂必須事先與個案負責人員達成共識，而替代圖紙必須在雙方同意的日期前送到個案負責人員手上，一般不應超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約見個案負責人員後兩個工作天。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亦可遞交替代指明表格以取代原本的表格，但必須事先與個案負責人員達成共識。

### (c) 提取部分已呈交的圖則及指明表格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提取部分已呈交的圖則及指明表格。提出有關要求時，必須註明圖則及指明表格的檔號，並提交一份承諾書，表明會在不多於兩個工作天內交還已作修訂的圖則和指明表格。確實的交還日期須事先與個案負責人員達成共識。經修訂的圖則及指明表格必須有清楚的註釋及在各修訂處簽署作實。

3. 就上文第 2 (b)及(c)段所述的情況，圖則及表格必須在審批方案到期日之前交還。如提取作修訂的圖則及／或指明表格未能在協定日期前交還個案負責人員，本署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i)條及／或 16(1)(c)條，基於規例所訂明的圖則及／或所需指明表格未能悉數呈交，拒絕批准有關方案。

4. 若修訂部分可能受地契條款影響，就必須呈交一份額外圖則，於圖則上清晰地以文字註釋／顏色標示修訂部分，並夾附一份“發展計劃詳情附表”，以顯示有關改動／更改事項及其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地契條款，以供屋宇署轉交地政總署作考慮。有關修訂的例子包括申請豁免把樓面空間計入總樓面面積，或於旅館項目中把須計入總樓面面積的樓面空間改為興建後勤設施等。

5. 以上程序旨在方便審批圖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屋宇署期望所有採用這項程序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加以配合。如發現有濫用的情況或執行上有困難，有關程序將予修訂或取消。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BD GP/BOP/6(XII)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90

初 版： 1995 年 12 月

上次修訂版： 2002 年 4 月

本修訂版： 2010 年 11 月（助理署長／拓展 1） - 對全文作一般修訂及把註冊岩土工程師包括在內